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
號18樓、67號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7月28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20000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2.7.26_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385號.pdf)

主旨：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7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385號函(詳如附件)及旨揭1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旨揭15檔基金明細如下：

(一)「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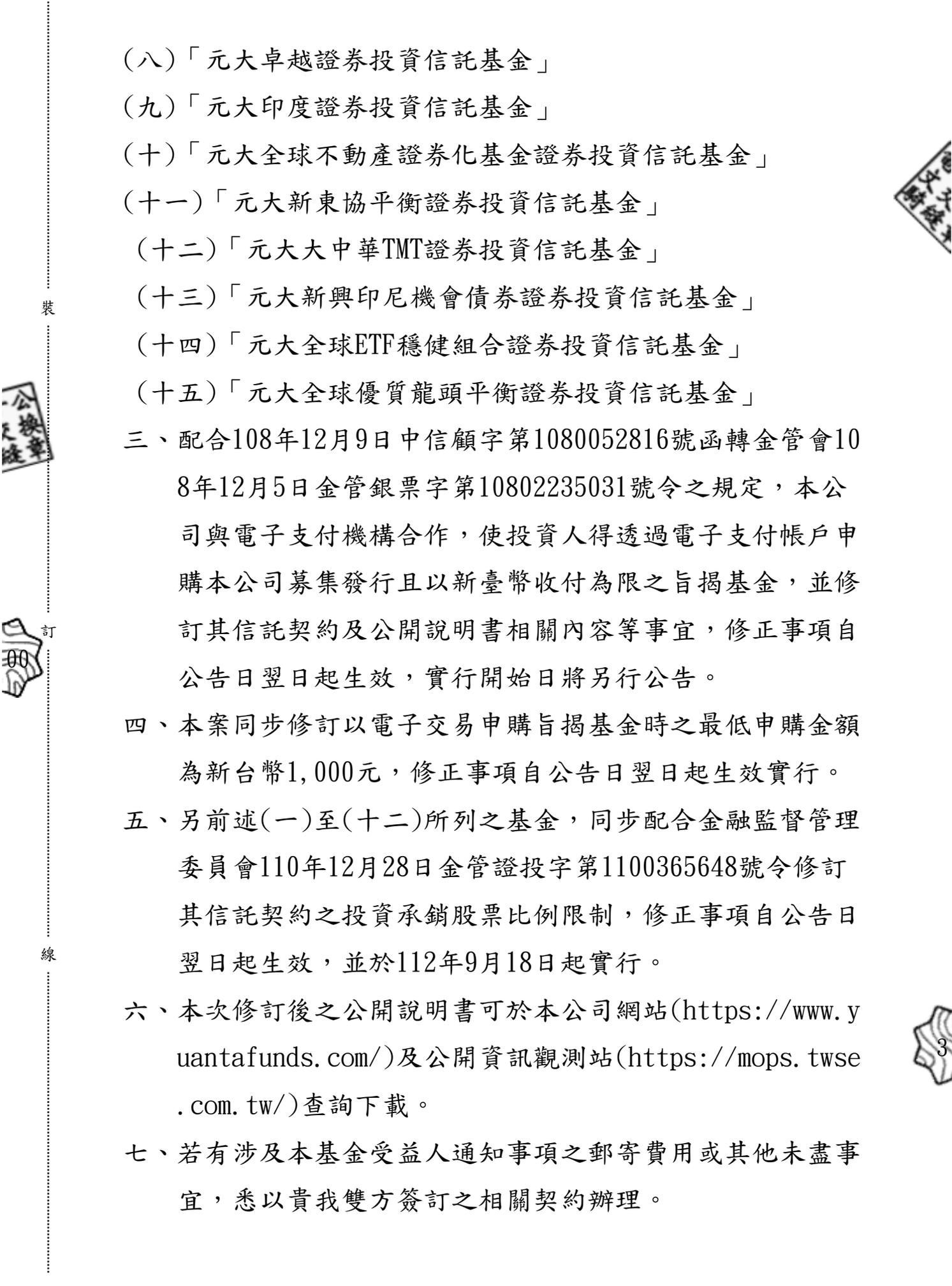
(五)「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六)「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電子
文
騎

3

- 
- (八)「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九)「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二)「元大大中華TMT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三)「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四)「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五)「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配合108年12月9日中信顧字第1080052816號函轉金管會108年12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235031號令之規定，本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使投資人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申購本公司募集發行且以新臺幣收付為限之旨揭基金，並修訂其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等事宜，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實行開始日將另行公告。

四、本案同步修訂以電子交易申購旨揭基金時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1,000元，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實行。

五、另前述(一)至(十二)所列之基金，同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訂其信託契約之投資承銷股票比例限制，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並於112年9月18日起實行。

六、本次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七、若有涉及本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金名單、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112UL04662_1_26111605220.pdf、112UL04662_2_2611160522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二〇〇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5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112年6月26日元投信字第202306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條文有關投資承銷股票比例限制，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15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均含附件）

2023/07/26
12:00:57
章

裝

